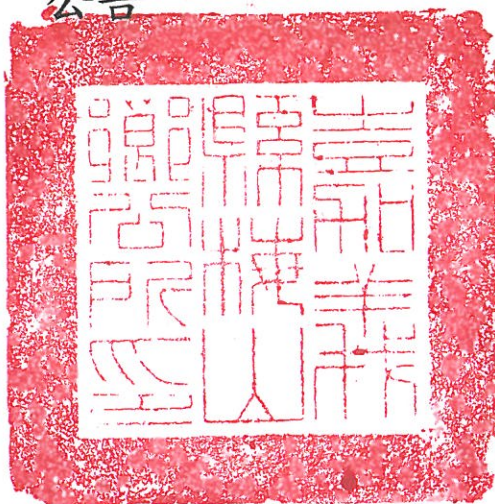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民字第11000147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林家偉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林家偉（89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Q12444** **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戶籍地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政課（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2號）洽領。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（第3款）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款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林俊謀